2025-2026年钦州市会议定点场所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需求及付费标准

**一、总 则**

2025-2026年钦州市会议定点场所开放式框架协议系指钦州市财政局委托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市本级、各县区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本项目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政府采购协议价格。

**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3.《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钦市财行﹝2014﹞25号）

4.《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会议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钦市财行﹝2015﹞80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行﹝2025﹞13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2026年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行〔2025〕14号）

7.《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委托代理征集2025-2026年钦州市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采购入围供应商的函》（钦市财行函﹝2025﹞34号）

**三、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确定**

(一)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会议室等相关设施。除专业会议场所外的会议定点场所还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住宿、餐饮条件以及相关设施：

1.会议定点场所须向参会人员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2.场所布局合理，方便住宿及会议接待。

3.具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

4.具有计算机管理系统。

5.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有效。

6.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特别对于安全保卫问题，须有专门的安全保卫制度以及人员。

7.公共区域：

（1）有与会议定点场所规模相适应的电梯。

（2）室内公共区域有冷暖空调，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和男女分设的公共卫生间。

（3）楼层适当位置设服务台和公共电话、市内电话簿。

（4）庭院绿化美化好。

8.前厅：

（1）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配有时钟、公用电话等，在非经营区设置客人休息场所，配备沙发或舒适的座椅。

（2）设大堂经理，16小时(7:00—23:00)服务；设值班经理24小时服务。

（3）提供大/小件行李和贵重物品寄存服务。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车，提供行李服务。

9.总服务台：

（1）总服务台设置接待、问讯、结帐、留言等服务项目，提供24小时服务。

（2）总服务台提供服务项目宣传品、价目表、本市交通图或交通介绍、各种交通工具时刻表。

10.会议室：

（1）会议室内配备冷暖空调、沙发、茶几、会议桌椅，茶具用具齐备。会议室须配备满足需要的音响设备，有供租用的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

（2）会议室所在楼层设置相应数量的男女分区的卫生间。

（3）会议室设专职服务员，提供制作会标等服务。

11.综合服务：

（1）有多功能厅。

（2）提供打印、复印、发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商务服务。

（3）提供代发信件、代订机票和车票等服务，根据会议要求能提供医疗服务。

（4）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12.客房：

（1）客房均设卫生间。面积不小于12平方米（不含卫生间面积），卫生间面积不小于4平方米。

（2）客房配备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衣橱、写字台（或梳妆台）、床头柜、床头灯、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可通过总机拨通国内国际长途电话。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3）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台面的面盆、梳妆镜、带淋浴喷头的浴缸（或独立的淋浴间）、浴帘，配备浴巾、面巾、小方巾、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小时供应冷、热水。

（4）提供开夜床、叫醒、送餐、洗衣等服务，24小时供应开水（饮用水）并免费供应茶叶。

（5）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每会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罩和枕套，随时补充客用品、消耗品。

13.餐厅：

（1）家具、餐具、酒具、用品配套完好，使用布料的桌布、口布、小毛巾。

（2）提供早、中、晚餐，晚餐客人点菜时间不得早于21时结束，并能根据客人需要提供桌餐和自助餐（必须能够提供自助餐）等服务。

（3）能提供3种以上风味菜系的菜肴，能提供宴会服务等。

14.厨房：

（1）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操作间。墙壁地面满铺瓷砖（或保洁材料），有地槽、吊顶。全部使用不锈钢工作台及优质的厨柜、厨具、用具，有洗刷、消毒设备，有封闭的垃圾箱。

（2）冷荤间、面点间独立分隔，冷荤间有消毒保鲜设备。

（3）厨房与餐厅之间有隔音、隔热、隔气味设施。

（4）有防蚊蝇、防鼠、防蟑螂等有效措施。

(二)协议价格(付费标准、最高限价)

钦州市本级、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会议定点场所

付费标准(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所在区域** | **会议室** | **线上会议服务** |
| **类型** | **收费标准(元/间/半天)** | **单独使用会议室情形下的付费标准(元/间/半天)** | **会议单独收费的特定设备、服务项目及其付费标准** | **线上会议服务** |
| **钦州市本级、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 大型会议室200(含)人以上 | 12800 | 12800 | LED屏幕4000元/半天 |  |
| 中型会议室100(含)-200人 | 2500 | 2500 | LED屏幕3000元/半天 |  |
| 小型会议室100人以下 | 1500 | 1500 | LED屏幕2000元/半天 |  |
| **住宿及餐饮** |
| **客房（元/间/天）** | **餐饮（元/人/天）** |
| **房型** | **付费标准** | **餐类** | **付费标准** |
| 标准双人间 | 330 | 早餐： | 20 |
| 单人间 | 330 | 中餐： | 60 |
| 普通套房 | 800 | 晚餐： | 60 |

注：以上付费标准均含税金。

浦北县会议定点场所付费标准(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所在区域** | **会议室** | **线上会议服务** |
| **类型** | **收费标准(元/间/半天)** | **单独使用会议室情形下的付费标准(元/间/半天)** | **会议单独收费的特定设备、服务项目及其付费标准** | **线上会议服务** |
| **浦北县** | 大型会议室200(含)人以上 | 5500 | 5500 | LED屏幕：300元/半天 |  |
| 中型会议室100(含)-200人 | 3500 | 3500 |  |
| 小型会议室100人以下 | 2000 | 2000 |  |
| **住宿及餐饮** |
| **客房（元/间/天）** | **餐饮（元/人/天）** |
| **房型** | **付费标准** | **餐类** | **付费标准** |
| 标准双人间 | 330 | 早餐： | 包含在住宿费 |
| 单人间 | 195 | 中餐： | 40 |
| 普通套房 | 500 | 晚餐： | 50 |

注：以上付费标准均含税金。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供给、自身条件、竞争关系等情况提出本项目框架协议响应报价，采购人根据综合情况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会议费开支上限参照《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钦市财行﹝2014﹞25号）、《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会议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钦市财行﹝2015﹞80号）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

3.本项目不接受位于文旅部门公布的A级及以上的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内及名称含有“风景”、“旅游”等字样的供应商申请入围会议定点场所。

4.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对申请加入2025-2026年钦州市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供应商须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与钦州市财政局签订书面框架协议（文本格式见附件2）。

5.入围2025-2026年钦州市会议定点场所的供应商须在10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资料。

6.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协议价格。

7.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由于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会议定点场所申请，经钦州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重新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8.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会议定点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钦州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

（1）会议定点场所申请退出开放式框架协议的。

（2）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3）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4）其他情况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9.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如实开具发票，并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的报销凭证。会议定点场所有权拒绝党政机关提出的超出采购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

10.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2）不履行采购协议义务或者履行采购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协商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超过采购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者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4）提供虚假凭证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5）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管理监督工作的。

（6）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

（7）在采购协议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采购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1.协议期满后，对符合续约条件的，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也可自愿退出，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